

安全监督



2010年11月，针对水利稽察特派员、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的培训会议在重庆召开



稽察工作组在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稽察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

2010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突出预防为主，着力消除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突出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突出责任落实，加强安全考核。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增强安全意识，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安全基础工作，促进水利安全生产长效监管。切实加强协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201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的良好态势。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2010年，加强稽察队伍建设，规范稽察人员选聘和管理，逐步形成一支由32名稽察特派员、18名特派员助理和200余名稽察专家组成的，具有丰富的水利建设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相对稳定的专业稽察队伍。

2010年，部稽察办共派出6个批次、87个稽察组，稽察项目304个，稽察发现各类问题1184个，违规违纪资金7893万元。

水利财务

水价改革稳步推进

在小农水重点县中选择8省(自治区)的20个县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积极探索水利工程供水“以工补农”水价形成机制，成功运用于引滦枢纽工程供水价格调整方案，使工业及城市生活供水价格得到提高；与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财政部农业司联合开展了农业水价调研，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水利预算执行

2010年，按照加强水利财务监督管理和构建水利审计免疫系统的总体要求，建立了国库集中支付在线动态监控机制，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354个部直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进行在线监控，有效发挥了“事先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积极作用，不仅实现了对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跟踪监督，还实现了外部免疫和内部防疫的沟通配合，有效警示了违规和不规范操作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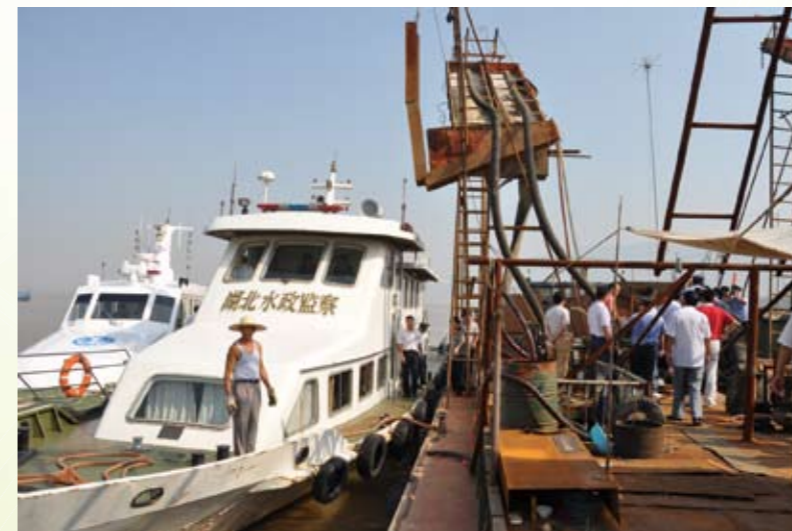
水利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成果

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水利行业共排查2008年以来立项、在建和竣工项目23169个，自查自纠工作全部完成。累计发现问题10937个，已整改问题7523个，占发现问题数量的68.8%。水利系统共罚没、补交资金2151.1万元，立案6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5人，给予组织处理47人，移送司法机关50人。水利部被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列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4个试点部门之一，明确7个流域机构和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先行开展试点；制定印发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开通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专栏；进一步完善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起草“监察部水利部联合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积极研究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专项治理工作及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均得到中央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



2010年10月15日，水利部召开治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长江河道采砂水行政执法

河湖管理持续加强

2010年，组织编制了全国江河重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修订印发《水利部关于修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组织开展了全国河道采砂管理执法检查，对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全国七大江河干流河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和湖泊，以及采砂量大、问题突出、管理任务重、采砂对河势、防洪和航道影响较大的全国重要河道(河段)采砂管理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组织开展了长江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水利部、交通运输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联合组织开展为期4个月的长江干流涉砂船舶专项整治与执法行动。

加强了涉河事务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安全的通知》，组织编制了《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报告》，组织调查河南尖岗水库违规建设楼盘、宁夏青铜峡库区淤积地被占等违规案件。